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9人，代表股份131,264,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80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

人，代表股份33,459,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8%。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开元名都大酒店四楼思乐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250,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97,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82%；反对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3%；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邵兴、翟冰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